

新乡市凤泉区城区道路排水管道改
造及新建工程(耿黄大道及幸福街)1
标段项目

施工合同

发 包 人：新乡市凤泉区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局

承 包 人：河南轩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3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新乡市凤泉区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轩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新乡市凤泉区城区道路排水管道改造及新建工程(耿黄大道及幸福街)1标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新乡市凤泉区城区道路排水管道改造及新建工程(耿黄大道及幸福街)1标段。

2. 工程地点：新乡市凤泉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9月3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7年3月22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0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竣工，是指本合同约定工程验收合格且工程及工程备案资料完整交付。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叁仟壹佰捌拾肆万伍仟贰佰柒拾元陆角陆分)(¥: 31845270.66元); 税率: 9% .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伍拾柒万零柒佰陆拾伍元肆角贰分)(¥: 570765.42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贰拾肆万元整)(¥: 240000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零元 (¥ 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为 固定单价合同 , 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 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合同价款包含但不限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等等所有费用, 除此之外, 发包人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李瑞超。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9月2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新乡市凤泉区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新乡市凤泉区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局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704MB0924772N

地址：新乡市凤泉区站前路69号

邮政编码：453003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花文海

电话：0373-3918106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签署页

承包人：河南轩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邵文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724MA46QN1R1J

地址：河南省开封市兰考县闫楼乡工业园区7-27号

邮政编码：475300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13938733741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卫辉市支行

账号：16394101040025728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固定单价合同。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第13条执行。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预付款支付期限：∕。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预付款担保形式：∕。

14.3 工程进度款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

支付方式：根据工程形象进度按月支付，付款至当月已完成工程量造价的 70%；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已完成工程量造价的 90%；竣工结算经政府审计部门审计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待缺陷责任期满无质量问题及其他应当承担的费用后一次性无息付清，缺陷责任期限为 24 个月（自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工程款支付条件：①. 已至本条款约定的付款节点；②. 向发包人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③. 按发包人的付款审批流程进行付款